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瑞芸
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5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5689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15689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568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
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
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6日府社身福字第115031505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彰化縣中秋產品型錄及EDM等資料共3份，請逕洽各身
障機構團體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
([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](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6moonfestival)
/2026moonfestival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5/08/10



1150003309